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并经确认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公司拟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要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关于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的 525,804,438 股变更为 683,545,769 股，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804,43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3,545,769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5,804,43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83,545,769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00，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